

S

015344

伊文柱編著

個別指導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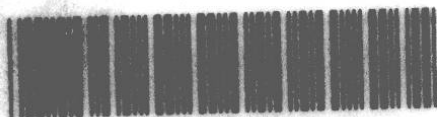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G41

883

S

015344



S9002260

伊文柱  
編著

個  
別  
指  
導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初版

# 個別指導

一冊

定價新臺幣

三十五元正

二九

編著者 伊

文 柱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二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 自序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樹木要整地、灌溉、除蟲、修枝、培之、植之，不能揠苗助長，急求近功；樹人猶如樹木，要春風化雨，行「王道」工夫，假之時日，期收教育的碩果。

指導對象是學生，學生是人，人是有智慧、有情感、有靈性的動物，可以誘之以惡，也可以導之以善；可以由之以靜，也可以使之以動。則全在指導工作的設施和指導人員的學養、態度、與方法技術的運用。

作者歷任訓導工作多年，自認學生本質乃如清水一般，純淨潔白，用圓形容器盛之則圓，用方形容器盛之則方，投之紅色則紅，投之藍色則藍，學生的行為之與環境（包括教育設施、人員態度、學養、技術等）關係，視同水之與容器，所投顏色相若；再者以爲學生便是以學習爲主要生活，正因不知才要學。因此，訓導人員便無須以大人的尺度去衡量學生的行為，偶二不如意，便氣惱、抱怨、洩氣。若每一學生的行為皆屬聖人境地，又何需有訓導設施？訓導人員之與學生，猶如園丁之與樹木，春風時雨，壅土剪枝，期以林木成蔭，人人成爲有用之材，大者爲棟樑，小者爲器物，均不失爲園丁之工！

每當新生入學之初，指導其填寫訓導表卡，撰述自傳，其中有「你最敬佩的人是誰？」及「影響你最大的是誰？」多數學生皆認爲他所最欽佩而且影響他最大的是小學老師。其中也有不少學生記敘他小學老

師行霸道工夫，動輒打罵，使其心靈的創傷無法彌補，永遠掠下一道陰影。由此可知教師之影響學生既深且大，尤其是小學教師。師專乃小學師資的搖籃，由是感師專訓導任重道遠。欲使師專學生將來如何去訓導他的學生，影響他的學生，今日師專訓導設施便應該如何施予訓導，給予影響。而訓導學生，影響學生除在「訓教合一」的精神下，訓導有所設施外，而個別指導的施行尤屬重要。作者爰以個人能力所及，就「個別指導」一項，在整整三年之中（自民國五十三學年度起至五十五學年度止），初選學生三十人，其中因個人能力有限難以全面顧及，又有少數學生未能密切合作，而實際能圓滿合作，接受個別指導，且具有完整資料者有二十五人。因限於篇幅僅列舉例案十個，並連同理論部分論述成章，名之為「個別指導」。

本書分二篇，共八章。第一篇五章，以理論為經，實際經驗為緯，含緒言，個別指導的概念，範圍和原則，行政和人員、方法和工具。第二篇共三章，以實際經驗為體理論為用，作成個別指導例案研究，含個別指導例案研究計劃，研究實例及結論。共十二萬言。因作者學驗俱感不足，又受客觀因素限制，疏漏之處自屬難免，願教育先進、訓導同仁多予指教！

本個別指導例案之能完成，得自台北師專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李水源、謝梅英、黃順德、鍾金玉、陳載福、魏世台、金亞蘇、林塗生、陳春長、陳淑娥等二十五位同學的誠摯合作，有關測驗方面，承體育衛生組主任吳萬福副教授在技術上的協助。並此表最高謝意！

伊文柱 謹識民國五十六年七月於臺灣省立臺北師專

# 目錄

|                |    |
|----------------|----|
| 第一篇 個別指導的理論和方法 | 一  |
| 第一章 緒言         | 一  |
| 一、指導工作的演進      | 一  |
| 一、指導與輔導        | 五  |
| 三、指導與訓導        | 七  |
| 第二章 個別指導的概念    | 一二 |
| 一、個別指導的需要      | 一二 |
| 二、個別指導的涵義      | 一五 |
| 三、個別指導的功能      | 一六 |
| 第三章 個別指導的範圍和原則 | 二一 |
| 一、範圍           | 二一 |
| 二、原則           | 二五 |

|                |    |
|----------------|----|
| 第四章 個別指導的行政和人員 | 二九 |
|----------------|----|

|      |    |
|------|----|
| 一、行政 | 二九 |
|------|----|

|      |    |
|------|----|
| 二、人員 | 四〇 |
|------|----|

|                |    |
|----------------|----|
| 第五章 個別指導的方法和工具 | 五〇 |
|----------------|----|

|      |    |
|------|----|
| 一、方法 | 五〇 |
|------|----|

|      |    |
|------|----|
| 二、工具 | 五七 |
|------|----|

|              |    |
|--------------|----|
| 第二篇 個別指導例案研究 | 七〇 |
|--------------|----|

|                |    |
|----------------|----|
| 第六章 個別指導例案研究計劃 | 七〇 |
|----------------|----|

|      |    |
|------|----|
| 一、動機 | 七〇 |
|------|----|

|      |    |
|------|----|
| 二、目的 | 七一 |
|------|----|

|      |    |
|------|----|
| 三、對象 | 七一 |
|------|----|

|      |    |
|------|----|
| 四、時間 | 七一 |
|------|----|

|      |    |
|------|----|
| 五、人員 | 七二 |
|------|----|

|      |    |
|------|----|
| 六、方法 | 七二 |
|------|----|

|      |    |
|------|----|
| 七、重點 | 七三 |
|------|----|

|      |    |
|------|----|
| 八、步驟 | 七四 |
|------|----|

|      |    |
|------|----|
| 九、工具 | 七四 |
|------|----|

|              |    |
|--------------|----|
| 第七章 個別指導研究實例 | 八七 |
|--------------|----|

|     |    |
|-----|----|
| 實例一 | 八七 |
|-----|----|

|                  |    |
|------------------|----|
| 一、生理和心理的發展過程及其特質 | 八七 |
|------------------|----|

|            |    |
|------------|----|
| 二、學習過程及其特質 | 八九 |
|------------|----|

|            |    |
|------------|----|
| 三、生活背景及其特質 | 九一 |
|------------|----|

|      |    |
|------|----|
| 四、測驗 | 九四 |
|------|----|

|        |    |
|--------|----|
| 五、綜合分析 | 九七 |
|--------|----|

|             |     |
|-------------|-----|
| 六、指導要點及預期效果 | 一〇〇 |
|-------------|-----|

|     |     |
|-----|-----|
| 實例二 | 一〇一 |
|-----|-----|

|     |     |
|-----|-----|
| 實例三 | 一二六 |
|-----|-----|

|     |     |
|-----|-----|
| 實例四 | 一二七 |
|-----|-----|

|     |     |
|-----|-----|
| 實例五 | 一三四 |
|-----|-----|

|     |     |
|-----|-----|
| 實例六 | 一四四 |
|-----|-----|

|     |     |
|-----|-----|
| 實例七 | 一五三 |
|-----|-----|

|     |     |
|-----|-----|
| 實例八 | 一六二 |
|-----|-----|

|     |     |
|-----|-----|
| 實例九 | 一七二 |
|-----|-----|

|     |     |
|-----|-----|
| 實例十 | 一八二 |
|-----|-----|

目 錄

四

第八章 結論.....一九八

一、個別指導實例的綜合分析.....一九九

二、個別指導工作的實際問題.....二〇一

本書參考書目.....二〇六

附錄.....二二一

# 第一篇 個別指導的理論和方法

## 第一章 緒言

### 一、指導工作的演進

(一) 美國指導工作的發展 「指導工作」是一種新興的教育方法。有組織的指導設施最發達的國家要算美國。美國的指導運動發源於「職業指導」，係派爾遜 (Frank parsons) 所倡導。他於一九〇五年為輔助波士頓失學青年就業，組織一個嘗試的機構，開始把職業指導作為有計劃的設施。一九〇九年派氏協助組織波士頓職業處，被任為主任。在給董事會的報告書中，他提到「職業指導」一詞，他所著的「職業選擇」(Choosing a vocation) 一書，認為擇業是「真實的思考」，它的實際工作雖在學校之外，但他覺得指導畢竟是長期的教育任務，因此他主張職業指導應該在學校裡實施。

在此時期中，美國各大城市紛紛開始推行職業指導，成為一時風尚。除了職業指導運動外，還有其他的運動創始，如心理衛生運動、兒童指導運動、測驗運動等，對教育指導的發展有直接與間接的影響。

由於指導工作引起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注意，全國性的會議和團體繼續舉行和產生，對於促進指導運動有很大的幫助。一九一三年美國第三次全國性職業指導會議時，正式組織全國職業指導協會，並認定指導工作三方面的需要爲：①經濟方面——需要更有效地選擇工業人員；②教育方面——需要指導學生選擇課程；③社會方面——適應社會的需要。嗣後許多教育學術團體對指導運動亦努力提倡。美國教育學會即爲促進最力的一個團體，繼而美國指導學會成立，影響亦大。

美國政府對於指導工作的輔助亦甚努力。一九三六年美國總統指派教育專家組織一個教育顧問委員會，經十八個月的研討，提供一個聯邦輔助職業教育的計劃，特別提到健全職業教育，應該把指導、介紹工作和訓練並重。一九五七年，蘇俄放射第一次人造衛星進入太空軌道，給美國人一個意外的震驚，他們驚魂甫定後，多方檢討教育的設施，並謀急起直追的策略，他們認爲應加強科學和技術的教學，更應注意：①優異青年的教育；②加強指導；③改進教學。並於一九五八年通過國防教育法案，除規定撥款設立大學生資金，資助中等學校加強科學、數學、及外國語教學，促進視聽教學、及建立分區推廣職業方案等事項外，並設立專款指定促進中等學校的指導設施。聯邦教育局增加了指導、測驗、心理研究及有關專門技術人員。一九六〇年舉行之「白宮會議」，七千多位教育家及青年領袖參加，專門討論有關兒童和青年教育與福利問題，會議中對於指導方面的建議有十二點之多，包括各級學校指導設施、任務、經費、專業人員、指導工具、指導員與指導人數比率等，可以看出美國今後指導工作進展的方向。新進有關於青年能力和教育的研究，美國研究所和匹次堡大學聯合舉辦「才智調查」。調查對象是高中二年級學生取樣自一三五七所中學，參加四五〇〇〇人，代表全國各區、各類學校、各種來源的青年，每個學生所受測驗和調

查的種類約有三十多種，包括心理、教育、個人方面的能力和背景。每個學校也填答大量問卷，供給有關於學校指導設施和指導人員的概況資料，供作為指導的根據外，並有長期繼續研究的計劃，此一巨大研究工作，對於指導、測量、和學校教育的設施，將有重大的貢獻。

此外在美國指導設施顯著的發展有：①指導工作由中學校擴展至各級學校，現今各中學和小學多已建立指導制度增設指導人員。②多注重科學方法，加強施行客觀測驗，應用統計方法，採用團體指導技術和個案研究等。③導談技術的注重。多數指導專家採取主導法和非主導法的長處，並應用有關學生的各種資料和測驗結果，以增進導談的效果。④指導工作的專業化。指導人員須經專業訓練，而其訓練力求不斷充實，並訂有「專業道德標準」，作為專業服務的準備，導師多數具有碩士學位。

(二)其他國家的指導設施 在其他的國家中，指導工作的發展情形不一。經濟和社會狀況與美國相似的國家，多有相類似的設施，但沒有那樣的拓展，而且多數只注重職業指導一方面。

英國發覺青年需要有組織的指導服務差不多與美國同時，但其發動和發展大都由地方負責。職業指導在中等學校中最受重視，多數學校設有「事業主任」(Career Master)以負其責，對於受義務教育期滿離校的學生尤為注意。英國學校對於兒童身心發展的指導多由教師負責，地方設有心理診所，以便學校遣送有情緒或其他心理問題的兒童前往就診。

法國的職業指導本來不是公共學校的任務，而是由與學校合作的地方機構負責，以後政府也設立職業指導的機構。這些公私立單位與全國公共人事安置機構合作，負責青年的就業輔導事務。國立職業指導所由教育部主管，並由勞工部協助，主要任務為訓練職業指導員。法國的私人團體對指導事務的發展，頗多贊

助。如巴黎的商會，創設職業指導中心，協助失學青年解決工作問題。

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職業指導很早就相當發達。婦女職業指導的工作在本世紀之初，由婦女團體發動。第一次大戰時，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設立一輔導就業的機構，公私機關亦相繼推行。以後更加拓充，設立指導所的城市達五百個以上。這些機構多數兼供心理指導，實施心理測驗工作。因爲公共指導機構的普遍，學校多把有關學生成績等資料供給城市指導員。學校偶然也施行興趣和能力的測驗，但多數只限於特殊問題的學生。一九三三年納粹當權後，雖然繼續指導的業務，但以服務國家爲目的。他們所注意的是個人的體力、智能、和怎樣安置使他能最有效地爲納粹政權效力。到了第二次大戰後，教育重建的計劃中，標明指導工作基於民主原則，重新組織與拓充。今日在西德設有測驗中心和教育研究所，對於促進指導工作頗有影響。

加拿大的指導設施頗受美國的影響。教育事務由各州主管，所以各州職業指導的發展情形不一。公立學校近二十多年來頗注重指導實施，有的偏重職業和工作的分析，有的注重心理衛生，協理個人人格發展和情緒適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加拿大軍事機關開始用科學工具選擇官員，戰爭結束後應用於職業指導以協助退役官兵。

日本的職業指導開始很早，而且是由政府機關推動。一九二二年教育部設立職業指導講習班，一九二七年組織全國職業指導學會。學校方面由小學起實施職業指導。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因爲需要大量人力，政府主持職業訓練和就業分發，戰前的職業指導方式不用了。戰後日本增加對於民主教育的注意，並提倡指導設施，新的指導理論和技術也被介紹應用於輔助學校青年。（註一）

(三)我國指導工作的推行 民國四十六年政府政策性地大量招收僑生返國升學。因僑生僑居海外各地的社會、經濟、政治、乃至語言風俗、生活習尚各不相同。而僑居地的華僑教育，其程度亦未必能和國內相符。在僑生返還祖國，突然改變一個環境，無論在精神生活、物質生活以及學校生活各方面，自難免發生不適應現象，於是教育部飭令特別注重僑生生活輔導。是年暑假特選調收容僑生的大中學校教職員四十八人，舉辦研習會，專門對僑生輔導的技術和方法，予以三週的研習。僑委會並設立僑生輔導室、專理僑生輔導事宜。這可算是將「Guidance」介紹到我國來的先聲。民國四十七年並成立中國輔導學會，集有識之士作深入的研究。從此後至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先後舉辦了六次僑生輔導人員研習會；同時出刊「輔導研究」，又發行了五十種輔導小叢書。這是我國大力推行輔導運動的時期，也是將美國的指導原理、制度、方法和技術向國內介紹的時期，尤其是將「指導觀念」契入我國教育界來，使我國一般教育工作者，對教導學生的態度和方法，起了變化，並增進了研究的精神。

自五十一年學年度，台灣省教育廳為適應現代教育的趨勢，改進中等教育設施，特與「中國輔導學會」合作進行「中學輔導工作實驗」。最初參加的僅七校，五十二學年度增加五校，五十三學年度又增加七校。在政府與學術機構的合作下，該學會每年暑假都應教育廳邀請舉辦一次指（輔）導工作實驗研討會。寒假期間，又舉辦巡迴研討會。每次研討會都聘請專家學者蒞會專題講授指（輔）導的原理及技術等課題。平時該會亦常應各實驗學校的邀請派定專家到各校協助辦理有關輔導業務的實施，或是為各校辦理學生測驗等事項，對實驗學校幫助極多。（註二）

## 二、指導與輔導

「指導」之傳入我國不過十多年的歷史，國內有識之士對原文「Guidance」一詞頗多議論。有的人認為該譯為「輔導」，有的人則認為應譯為「指導」。主張「輔導」者「Guidance」含有輔助的意義，是「一個合作的民主的工作」，而反對「指導」是含有「強施」或是「權威的」。（註三）而後者則以為：就教育工作上，Guidance 的對象是學生，均是未成年的兒童和青年，就應用上有分別的話，應該是「指導」。因指導一詞除有引導、嚮導、指教的意義之外，尚含有「輔助」的意義，因指導者要助被指導者才去指導，而且「指」作「向」字解，指導者對被指導者協助、指教、引導，是以先覺覺後覺，及以先知教後知的態度，這是平等的、自由的、民主的。（註四）

一個名詞固然可以代表一種觀念或概念，即所謂「顧名思義」。但就上面兩派學者專家「見仁見智」的主張，雖在對象的地位上，用「輔」或「指」字似有差異，而其「導」則一。換言之，大家都認為 Guidance 是含有「合作的」「民主的」「自由的」精神，其用「引導」、「嚮導」、「指引」、「輔助」的方法也是一致的。

究竟 Guidance 的含意如何，許多人所說的也不盡相同。瓊斯 (Arthur J. Jones) 認為 Guidance 是指某人對另一個人的個別的幫助。其任務在幫助個人決定前往的方向，所欲完成的工作，以及如何最能實現其目的。威斯霍姆 (Leslie L. Chisholm) 認為 Guidance 是要使每一個人對於他自己，包括過去的生活，現在的能力、及未來的計劃，有一個廣泛的了解。它要幫助個人認識他們所遭遇的各項社會的、職業的、及康樂方面的問題。它要協助每一個學生面對問題並謀其解決，尤其是要培養學生洞察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使其終身能度圓滿的生活。他認為民主社會每一個人總有一個貢獻社會的位置，Guidance 就

是幫助個人發現一己的才能，並幫助個人準備尋獲及創造一個適於他的位置。（註五）而我們可以知道輔導也好，指導也好，它是以民主的方式，科學的方法，適合學生生活的需要，循循善誘的指導學生，使他們知道自己的才能、興趣和智力等，充分發揮潛力，能做些甚麼，應當做些甚麼。對個人有所增益，對社會群體有所貢獻。（註六）

### 三、指導與訓導

我國由於歐風美雨，一股時代教育的潮流所趨，有許多人極端的讚許「指導」在教育方法上的應用，乃至而否定傳統的原有的「訓導」功能，將以指導代替了訓導的呼聲，強調「美國的學校並沒有訓導的制度，學校中沒有訓導處的組織系統，應把訓導處改成輔導處。」有些人認為指（輔）導和訓導是毫不相干又不相容的，「輔導並不是訓導的改進」，「輔導並不是訓導的新名詞」，「輔導」就是「輔導」，它既不是「訓導」，也不是「課外活動」。另一些人以為「『輔導』不能代替『訓導』」，我國的訓導與美國的 Guidance 完全不同。就其含義之範圍言之，我國的訓導包括「訓練」(Training)，「管理」(Management) 與「指導」 Guidance，而「指導」中含有「輔導」的意義。以作者對這兩方面的看法似可兼容並蓄，擷取指導的方法，保持傳統訓導的優良精神，樹立訓導的新觀念，以達到教育的目的——健全公民的培養和健全人格的發展，茲抒管見於後：

（一）訓導的意義與目的 訓導一詞在英文來說，有人譯為 Discipline，我國對於「訓」字的意義含有說明與教誨。依許慎說文的解釋是「說教也」。訓字從言從川，即是「言之不足，又長言之」的意義。

導的意義是指導引導。國語說：「爲川者決之使導」。國語晉語說：「是以導民」。作者時常與學生相處，生活無間，從工作的體驗，覺察訓字可從言從「三」（川爲三之豎寫也），也可視從言從川，則以言教學生，視學生個性之差異，對其行爲之指導，有的可以「三言兩語」，以「言教」之，有的則非孜孜不倦「川流不息」以說服。導字的結構，以「首」、「辵」、「寸」部首合成，首乃指指導人員自身，辵乃指道路之迂迴曲折，寸者爲方寸之地，聯其意即指教師應以身作則，自內心方寸之地做起，依據訓導原理，應用教育方法，視學生個性和需要，力行不斷地由多方面指引學生行爲向上。即導字含有實踐的意義，如果訓是讓學生知道何者是善，導則是讓學生如何去行善，訓是訓育，則導就是指導、輔導，倘只訓而不導，則可能是主觀武斷，亦可能是知而不行，行而無果。故訓導的意義是訓育與指導，是知行合一的，是主觀與客觀的。

訓導的主要目的在發展德育，正如教學的目的爲發展知能一樣。希臘教育家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說：「教育的理想在於道德的完成。」蘇格拉底(Socrates)說：「教育的理想在造就有道德的人。」十八世紀理想主義者黎錫特(Tean paul-Fredrich Pichter)、康德(Kant)及海爾巴特(J.F. Herbart)學派都一致認爲道德的完成爲教育的理想。我國影響後世最深的教育家孔子，他的教育思想也是一種道德的倫理思想。他的教育理想「仁」，其修養的極致謂之「忠恕」，他理想中的完人，即是人格崇高的道德家。所謂變化氣質，無非是內心的涵養和行爲的改變。（註七）范錡教授在教育哲學一書中指出：「人生的真價，決定由品格，而教育之真價，決定於訓育。」又說：「品格是個人道德上的特性，所以統一道德行爲之根本能力也。」可知訓導的目的，在於情感意志的陶冶，以完成學生健全的品格。